贺州市八步区2025年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项目
—1分标

合 同 书

甲 方 ：贺州市八步区林业局

乙 方 ：重庆保绿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时 间 ：　　年　　月　　日

合同名称：贺州市八步区2025年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C3-020026-GXHW

甲方（需方）： 贺州市八步区林业局

乙方（供方）：重庆保绿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由甲方开展贺州市八步区2025年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项目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经双方充分协商议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项目服务地点：贺州市八步区。

二、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根据甲方要求7、8 月各开展一次全面巡查，两次巡查面积总面积不少于10万公顷，内容包括枯死树发生的数量、位置，疫木取样鉴定，并出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鉴定报告，枯死树发生面积统计等，巡查结果上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四、时间要求：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根据中标结果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叁佰元（396300.00）

2、付款条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作为项目启动资金;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申请与票据凭证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拨款，甲方收到拨款资金后7天内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六、技术标准和规范

（一）《松材线虫病检疫技术规程》（GB/T 23476）；

（二）《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的通知（林生发〔2022〕94号）。

本合同文件中约定的规范、规程、标准和要求乙方按照最新版本执行。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存有任何疑问之处，乙方应书面向甲方请示并按甲方要求执行。

七、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八、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 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九、项目验收标

1、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由甲方组织人员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3、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十、双方责任和权利

8.1 甲方责任和权利

1、合同签订后协助乙方到工地现场明确施工界限。

2、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图纸、技术咨询和技术指导。

3、按照作业、技术等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到现场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并做好现场记录。

4、按规定及时对乙方各项工序进行验收。

5、负责处理林地相关争议，协助乙方做好人为干扰施工的协调工作。

8.2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完成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工作。

2、乙方负责一切安全生产工作。若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3、乙方人员到现场普查监测施工时，必须要真实填写相关统计表格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按时付款按每天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给乙方，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按每天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扣减。如遇大雨天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不能开工，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不计当日天数。

2、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到现场检查，如发现乙方不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普查测报现象的，扣减当天普查人工款2倍金额。

十二、合同及其他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任意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2、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贺州市八步区林业局　　乙方(盖章)：重庆保绿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新牌坊一路136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重庆龙湖支行

账号：69964300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